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逝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陈乐强先生家属的通知，陈乐强先生已于近日不幸逝世。

陈乐强先生历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并于2017年5月2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间，陈乐强先生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陈乐强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，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强先生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,768,2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陈乐强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,331,4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。陈乐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按照法定继承或其他方式处置。公司其他三名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先生、陈银卿女士、陈乐伍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5,39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73%，陈乐强先生逝世后，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。

陈乐强先生逝世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，未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

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